

商务部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28_32919.htm 近日，针对许多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免税确认书出具工作的疑问，我部已在《商务部关于办理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免税确认书有关问题的复函》（商资函[2006]41号）中明确予以回复。为进一步规范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免税的操作程序，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以下分别简称"确认书"和"进口证明"）办理的具体要求，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关于落实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计规划[1998]25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基本原则 1998年国务院决定对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出具"确认书"、1999年国务院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具"进口证明"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下发了一系列文件（见《商务部关于办理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免税确认书有关问题的复函》（商资函[2006]41号）），对出具"确认书"和"进口证明"的部门、程序、依据及实施中的具体操作办法做出了明确规定。原则上，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分别由发展计划、经贸、外经贸部门出具，其中，限额以上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书"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分别出具，限额以下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书"由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现行分工和权限办理。各地

应继续依照上述规定和操作办法，确保"确认书"和"进口证明"出具工作和进口操作规程稳定运行。二、商务部门出具"确认书"和"进口证明"的范围（一）根据《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由商务部或地方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一次性审批的鼓励类外资企业的"确认书"；（二）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细则）、其他相关规定，应由商务主管部门（外经贸）批准的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的"确认书"；（三）鼓励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书"；（四）服务贸易领域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的"确认书"；（五）外商通过并购方式设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的"确认书"；（六）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在投资总额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的"确认书"；（七）为改善投资环境，简化审批程序，各地依据当地特点自行决定，由商务部门统一对外审批的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的"确认书"；（八）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由商务部门负责出具的"确认书"；（九）对已设立的鼓励类、限制乙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研究开发中心、先进技术型和产品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五类企业"）技术改造，在原批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利用投资总额以外的自有资金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的"进口证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